




文件編號	ICMS-EM-02	文件名稱	中華醫藥研究院儀器使用罰則
版本	A/0	審批	
頁碼	第 1 頁 共 1 頁	生效日期	2022 年 11 月 01 日

## 中華醫藥研究院儀器使用罰則

### 1. 目的：

為加強儀器設備的管理、使用和維護，中華醫藥研究院制定儀器使用罰則。

### 2. 儀器設備適用範圍：

儀器設備泛指院內用於科研的設備，基礎設備（如大型氮氣機，空壓機等）除外。

### 3. 適用對象：

中華醫藥研究院及校內各部門使用人

### 4. 儀器使用罰則：

倘儀器使用人未能遵守<中華醫藥研究院儀器管理及使用規則>中儀器使用人之義務或被發現違規使用，本院有權執行本儀器使用罰則：

4.1. 本院有權按情況停用或取消儀器使用者資格，記錄違規。

4.2. 違規者可被收取 2 倍或以上的儀器使用費。

4.3. 承擔一切可能的損失，如支付儀器維修費用；

4.4. 相關費用將由導師帳號扣除，導師有權追討學生的相關費用。

### 5. 相關文件

5.1. ICMS-EM-01 中華醫藥研究院儀器管理及使用規則

5.2. ICMS-EM-03 中華醫藥研究院設備收費方案